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67) 及其前執行董事兼主席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

(1)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67) (該公司) ;

譴責 :

(2) 該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張麗娜女士 (張女士或該董事) ;

並指令 :

該公司聘請顧問對其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 條以及管理並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及

張女士完成 17 小時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該培訓) 。該培訓為張女士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時的先決條件，當中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通訊所披露資料必須準確完備的規定。

.../2

和解

該公司及該董事同意就此紀律行動作出和解，並接受上市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實況概要

2017年9月29日，該公司與一名賣方（張女士的聯繫人，下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該協議），按此，該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四艘船舶（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在符合該協議所載條件後分三階段完成。

在相關時間，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收購事項的進度，擔當「高層監督角色」，實際執行工作則交由員工處理。2018年9月28日，因收購事項成交日臨近，張女士指示該公司向賣方發出支票（該支票）及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在授權發出該支票及該承兌票據前，該公司僅從賣方收到成交交付文件的擬稿，而張女士亦知悉有關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

該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8日和12月12日刊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2018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上述業績及報告中均表示船舶的收購事項已正式完成。2018年中期業績也是在收購事項已完成的基礎上編備。

及後於2019年1月，該公司發現其中三艘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及賣方並未將該支票存入銀行。該公司在2019年4月2日刊發的公告（澄清公告）中承認，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三艘船舶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在澄清公告中，該公司對2018年中期業績作出調整及重計，以反映截至2018年9月30日時收購事項尚未全部完成，而該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為止的資產總值則由約6.39億元調整為約5.46億元。

在刊發2018年中期業績及報告前，該公司並無進行銀行對賬，故沒有發現賣方並未將該支票存入銀行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收購事項其實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規定

第2.13(2)條要求上市發行人應確保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根據第3.08、3.16及13.04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公司的管理與經營，並須就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第3.08條指出聯交所要求董事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的責任（第3.08(f)條）。

第 3.08 條進一步訂明，若董事只在正式會議上才關注發行人的事務，便不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水平。他們至少須積極參與發行人的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根據《董事承諾》，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就 2018 年中期業績及 2018 年中期報告而言，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 條：
 - (i) 2018 年中期業績及報告中，有關收購事項完成以及該公司總資產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並非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
 - (ii) 在相關時間，該公司並無足夠和有效的監控措施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
- (2) 張女士就收購事項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以及其《董事承諾》中有關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她承認以下違規事項：
 - (i) 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收購事項的進展，即使實際執行工作交給員工處理，其仍須就收購事項承擔最終責任。
 - (ii) 她未有妥為監督收購事項的進展及確保收購事項按該協議條款完成，因而未有履行其職守及《董事承諾》。該協議規定，交易完成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按揭須已全部解除。但張女士在授權發出該支票及該承兌票據時，其很清楚相關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以及該公司僅收到成交交付文件的擬稿。
 - (iii) 張女士在授權發出該支票及該承兌票據後，並未採取足夠措施跟進解除按揭及交易完成的情況，亦無確保 2018 年中期業績及報告中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當收購事項未能按該協議完成時，她沒有知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令其他董事無法檢視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以確保 2018 年中期業績及報告內容準確。

- (iv) 在批准刊發 2018 年中期業績前，該公司並無進行銀行對賬。就 2018 年中期業績及報告而言，張女士未能確保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該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 年 11 月 11 日